

海南师范大学

货物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海南师范大学图书及报刊采购

项目编号：【HNHS】20250700002[CS]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海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外文原版报纸、报刊续订合同（4 包）

甲 方：（采购人）海南师范大学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大学城

乙 方：（成交供应商）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5 号

甲、乙双方根据海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外文原版报纸、期刊刊续订项目（4 包）【项目编号：【HNHS】20250700002[CS]】的评标结果和“招标文件”，就报刊订购双方的责任与权利等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与权利

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 2026 年度报刊征订目录进行征订，将 2026 年度外文原版报纸、报刊交由乙方订购。
2. 甲方在乙方订购报刊，订购报刊品种以双方确认的正式订单为准。结算折扣为 90%，应付报刊款总金额：60,000.00 元（大写 陆万 元，含税）。该费用包括了报刊价格及税费、配送、必要保险、验收、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在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订单核对后，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报刊订购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甲方内部审批或财政拨款导致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延期履行付款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在接收报刊时，应按包验收签字，如有出入可拒绝签字验收并立即与乙方联系。验收标准：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稿件为验收依据。验收合格前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初步验收合格的，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隐蔽瑕疵等内在质量问题。
5. 甲方应妥善保管发货清单以备查。
6. 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转账付款或转账错误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责任与权利

1. 乙方收订甲方报订的所有报刊，除特殊原因外，不得漏订，缺刊，报刊订到率不得低于99.5%。
2. 乙方免费为甲方送刊，保证报纸每日投送1次，报刊每1-2日送刊1次，并直接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每次随刊附带清单1份。
4. 乙方免费提供年度电子版和纸质两种形式的报刊订购目录，并免费配送甲方所订报刊符合国家标准的MARC格式的编目数据。
5. 对因出版和发行的原因造成的报刊缺刊、错装、倒装、损坏、附件缺少等问题，由乙方负责退换，并在一个月内补齐，超过三个月缺刊未到乙方负责进行复制。
6. 如甲方所订报刊出现漏订、缺刊，乙方应及时提供查询服务，并及时向上一级供货人直至出版社补刊。一旦因特殊原因不能补齐，乙方负责退还甲方缺刊款额并说明缺刊原因。
7. 如甲方所订报刊发生出版频率变化、更名或停刊，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一年报刊送完后，按实际进行核算，将停刊的余款多退少补。
8.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报刊不受任何第三人侵犯著作权、商标权等权利指控，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三 协议的解除

1. 乙方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能履行协议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发生违约情形的，除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就违约金以及赔偿金在尚未支付的费用或其他待支付款项中扣除或者抵扣。
2. 甲方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能履行协议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四 合同生效

1.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当补充协议与主合同约定发生冲突时，以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如双方在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问题，则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五 协议期限与执行

1. 本协议有效期：2026 年度全部报刊到齐后，合同自动解除。

2. 终止本协议时，除结清款项外，乙方对甲方已预订尚未到报刊仍负有服务义务。终止协议半年后，甲方对乙方未到报刊等未尽服务有追究责任的权利。

3.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招标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0.3 万元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010-684331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银行帐号：020004932902290215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